號稱剽虎毆打平人搶奪財物犯該徒罪以上初犯
充軍為民若節次搶奪財物及再犯累犯俱枷號一
月照前發落例
成化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掌都察院事太子太
保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王等題為禁治兇
累事河南道呈照得京城內外及通州等處
有等兇惡無籍之徒號稱專一
白晝在街撒潑毆打平人搶奪財物一二次者
有之累犯不悛者有之皆以為常恬不知懼此
等犯人論罪止該滿貫徒原情甚於強盜若不
嚴加禁約無以警戒將來先年雖節有奏准事例
緣輕重不一之難遵守查得先該刑部題两京城
內外附近關廂市鎮去處有等無籍之徒擁搶

餘匠役人等三五成群白晝在街撒潑毆打平人
搶奪財物犯該笞杖及不滿貫徒罪照常例
發落若再犯與滿貫徒罪至雜犯死罪軍
校旗校舍人等俱發邊遠充軍民發口外
為民職官奏
聞區處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此例分別軍民職官及初犯再犯坐罪不
曾枷號又查先該大理寺題有白晝二三成群撒
潑在街搶奪財物者枷號一月滿日送兵部定
發邊衛充軍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此不分軍民職官初犯再犯一体枷號充
軍查得先該本司題問擬白晝搶奪財物犯
該徒流罪及雜犯死罪者軍發邊衛充軍民發

口外為民職官奏
請定奪若再犯累犯不悛者照例枷號一月滿日仍發
邊衛充軍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此例分別軍民職官坐罪犯者不曾枷號
再犯累犯不分軍民職官一体發邊衛充軍又查
先該本院題通州一帶白晝三五成群撒潑在街
搶奪財物係在犯者枷號一箇月滿日軍發邊衛
充軍民發口外為民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此例分別軍民坐罪再犯累犯枷號其初
犯及職官不曾該載前後事例不同事發到官難
以發落呈乞施行等因到院臣等會同刑部大理
寺太子少保刑部尚書林　等議得法令貴乎從
宜事体在乎帰一即将両京城内外與通州等處

此等兇犯数多前項事例或枷號或不枷號
或分初犯再犯或不分初犯再犯或分軍民職
官或稱二三成群或稱三五成群且行於京城
者不曾行於南京行於南京者不曾又於通州此
係前後不同委的人难遵守但初犯一次者既發
邊衛充軍及口外為民又行枷號恐法令大過節
次再犯累犯者雖發邊衛充軍及口外為民若不
枷號又無以警衆合無今後南北二京内外并通
州附近等處但有兇徒剌虎等項名色白晝在街
撒潑毆打平人搶奪財物事發到官鞫問明白該
笞杖罪者但照常例發落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
少初犯一次者不必枷號属軍衛管轄者俱發
邊衛充軍属有司管轄者俱發口外為民原
係邊軍邊民等項各决杖一百發極邊常川
守哨職官有犯照例議擬奏
請定奪若雖係初犯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者俱發原地
方枷號一箇月滿日仍照前例分别軍民職官發
去充軍為民守哨奏
請施行如此庶事歸一体兇暴知懼緣係事例未敢擅便具
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